**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

**逸夫楼D区四楼部分实验室出新改造**

**（项目编号：NJMUZB3022024023）**

**招**

**标**

**文**

**件**

**南京医科大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前附表

1. 投标人须知
2. 项目采购需求
3.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4. 投标文件格式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逸夫楼D区四楼部分实验室出新改造 |
| 2 | 招标范围 | 江宁校区逸夫楼D区四楼部分实验室出新改造工程包括不限于拆除并更换吊顶、灯具，墙面出新、防盗门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需求。 |
| 3 | 招标单位及  联系人 | 南京医科大学  联系人：周老师；电话：025-86869607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24年6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24年6月至今）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2.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2.2投标人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4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近6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 5 | 工期要求 | 2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 6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且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全部风险、包验收合格。合同分部分项单位价款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工程量按实计算。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通过学校一次性验收合格。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地 点：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逸夫楼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5-86869607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投标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9:15（逾期拒收）  地点：江宁校区德馨楼B201室 |
| 11 | 开标 | 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9：15后  地点：江宁校区德馨楼B201会议室 |
| 12 | 投标文件  份数 | 投递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  （其中电子版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提供EXCEL版） |
| 13 | 投标限价 | 384000元（超出此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15 | 备注 |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招标人代表当场核验其身份。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需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若不参加，视为同意开标相关内容。** |

**其他要求：**

根据学校管理要求，校外人员需办理申请入校手续（请于开标时间**前1天内**完成进校申请的提交，如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交，导致开标当天无法进校的，后果自负）。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关注“智慧南医”公众号，进入系统，选择“综合服务”——“访客系统”—填写基本信息提交审核。**

**进校申请提交后，务必联系周老师，电话：025-86869607，确认是否办理成功。**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24年6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24年6月至今）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2.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2.2投标人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4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近6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二） 招标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工程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满足格式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不得委派其他施工人员参加，一经招标人发现，按照中途退标处理。

（五）无论投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投标单位须自行承担包括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文件在内的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及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本条要求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所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要求、技术标准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应不低于企业成本，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本招标文件的澄清采用下列方式：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尽快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并根据实际需要踏勘现场，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或技术要求等存在疑问需要澄清，请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疑问,视为接受本招标文件。对于未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所有的缺项、漏项均视为招标人优惠，合同执行时不予调整，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修改通知将送达全部投标人。

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报价要求**

（一）本次采购内容采用总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设备、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装卸、维护、垂直运输、脚手架、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疫情防控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与其他专业的施工配合费、超高费、包装费、运杂费、仓储、垃圾外运、各项材料和设备的检测试验费用、缺陷修补及维护、施工过程中对现场的成品保护、各种原因引起的工效损失、材料和设备的保管费用和上下力费用、资料费、培训、软件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维修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和暗示所有风险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其他措施等全部费用。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施工期间的政策性（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环保、市容、城管等管理政策）调整、市场价格风险及招标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人工工资、机械费用、政策性调整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除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上述风险费用今后均不做调整。

B、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由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三部分组成。措施项目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合同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1）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单价措施项目包括不限于总承包服务费、施工配合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覆盖、环境保护费、排污费、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甲供或甲控乙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场地限制、环保要求、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等引起的工效降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技术措施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疫情防控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超高费、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图深化设计费，安装工程措施项目费等等。

（2）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与本工程业主另行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单位应收的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投标人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将不会因配合范围的变化而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已将上述所有费用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的总承包服务费中，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合同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除上述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以外，合同价中还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等及投标人考虑全面施工本项目时应增加的潜在其它措施费及风险费用等。

（4）投标人必须充分踏勘现场，以获得现场第一手资料，以便对工地位置、场地状况、运输条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环境等现场条件有充分认识，对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准确报价，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标段内包干使用。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

（1）调整范围①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经审核后的签证；

（2）调整方法

①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结算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当期的南京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报业主确定。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当期的南京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并按照投标同等让利幅度确定单价。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报业主确定。

（三）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招标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四）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五）投标报价必须根据附件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符合附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文件目录

3）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4）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并需编制目录、页码。**

**4、资质、资格、业绩等相关证书或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评标时备查。**

（二）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在招投标中，投标人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未现场勘查和未提出疑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勘查并认同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

地 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逸夫楼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5-86869607

（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4、需提供投标文件成果光盘或u盘壹套，其内容须与其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四）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所有材料、设备按规范及监理要求进行检测，由招标人指定检测单位，本工程材料、设备所需全部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2）开工前，水、电由招标人接至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业主仅提供现场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先行垫付，不论承包人在投标清单中是否计入，招标人都将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扣除。

（3）投标报价需符合江苏省、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并应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主进行，但不得低于成本；

（4）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人工、建材市场风险等因素，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本工程投标报价中必须详细列出招标范围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名称、厂家、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主要技术指标、产地等信息；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需经甲方封样认可。

（5）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6）供应商投标前必须自行安排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充分注意到本项目采购、工程改造的特殊性，将其可能引起的造价变化等相关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内，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施工时因为工程特殊性而做的相关变更，工程造价不调整。

供应商必须充分勘查现场，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其他相关措施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业主认为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适用于招标（合同）文件中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实施方法，投标方不得因施工方法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实施该方法的费用已充分包含在措施项目报价内，结算时上述费用不予调整，标段内包干使用；

（7）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各种形式下的下雨、下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但不可抗力或招标人书面同意延期的除外。合同工期执行投标单位投标函中自报工期；供应商一旦中标，在招标人发出开工令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投标人承担未按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8）本工程中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如有变动，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采取任何有利于招标人的行为，直至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9）环保部门要求的或未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整改相关费用在本次报价内。

（10）不论如何，业主认为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是充分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对于任何为了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深化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所引起工程造价的增加，业主均不认可，工程结算不增加任何费用（工程招标合同范围外的另算）。

（11）供应商在进行墙面、地面、现浇板开槽、开洞工作时，应根据埋管情况放线、切割，不得任意敲凿，并承担相应的墙、地面、现浇板开槽、开洞和墙面、地面、现浇板的恢复费用，把涉及的相关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不会因为涉及任何涉及墙、地面、现浇板开槽、开洞及恢复等相关工作而增加费用。

（12）总包配合费及与其他相关协调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无论任何理由，工程结算时不调整。

（13）供应商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逐条进行应答，无论投标时是否作应答或者应答是否合理，中标后都将被业主认为已经对招标书中业主要求的功能和技术要求做了最严格的满足响应,且施工中不能因此增加任何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合同价0.2%的违约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正本、副本、电子光盘/U盘（请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投标项目名称）可单独密封或一起密封。

2、标志：所有封袋上均需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字样。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单位的授权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

2、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未按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后审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1）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情况；

（1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七、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在南京医科大学审计处的监督下，由南京医科大学组织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估法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一)价格分（满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 其他评审分（满分70分）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1 | 实施  方案 | 总体概述：（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和施工重难点分析（包含特殊天气的施工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  概述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实操性强，得8分；  概述较全面、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实操性比较强，得5分；  概述片面、针对性不强、实操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1.2 | 施工进度计划、各工序安排和各阶段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  方面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计划、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科学可行，得8分；  计划、进度安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科学，得5分；  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 8 |
| 1.3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计划方面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及设备材料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  劳动力及设备材料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得5分；  劳动力及设备材料安排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 8 |
| 1.4 | 雨雪季施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8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得5分；  方案概括，针对性一般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 | 8 |
| 1.5 |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针对本项目明确提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规范围档、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的要求（不影响学校每日的正常教学、生活、办公），成品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有针对性，得8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比较强，得5分；  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 8 |
| 2.1 | 服务  承诺 |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售后维修服务、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等内容，分三个评价等级：  根据以上内容，响应时间快，后期维护方便快捷得5分；  响应时间较快，后期维护较方便得3分；  有基本维护方案得1分。 | 5 |
| 3.1 | 业绩 |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上应体现该项目负责人名字），其原件评标现场备查。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分，如有重复，按照项目负责人业绩计分。 | 6 |
| 3.2 | 企业业绩（15分）  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其原件评标现场备查。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分。 | 15 |
| 4.1 | 质保期承诺 |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免费质保期，在免费质保期两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 4 |

**注：所需的合同、证书、缴纳养老保险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放投标书中，原件评标时备查。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八、合同授予**

（一）中标

1、评标小组推荐前三名，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并进行中标公示。

2、中标公示结束，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说明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经评审，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对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负责任何解释。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材料。**

**二、招标范围**

江宁校区逸夫楼D区四楼部分实验室出新改造工程包括不限于拆除并更换吊顶、灯具，墙面出新、防盗门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需求。

**三、特别说明**

施工单位必须保证学校工作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以下方面投标人投标时应给予充分考虑，但不仅限于这些方面：

1、为保证施工中人员、财产安全所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的费用。

2、本工程施工活动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具体施工方案、施工区域和时间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定，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与此相关项目的工程量若有调整，结算时无论增减比例多少，只调整工程量，不调整费用单价。

4、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包含对周边环境、建筑等保护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中标单位进场前须对施工方案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调整过程要与甲方共同商讨，并经甲方批准后施工，且必须严格按批准的方案执行。服从甲方管理。

6、本项目中的垃圾须清运出校，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装袋及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总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调整。若因垃圾处理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7、本工程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各投标人须充分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如有异议应在招投标阶段提出，如未提出则视同投标报价让利，并因此自行承担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8、免费质保期2年。

**第三章 格式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逸夫楼D区四楼部分实验室出新改造工程公开招标的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逸夫楼D区四楼部分实验室出新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经充分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逸夫楼D区四楼部分实验室出新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工程内容：江宁校区逸夫楼D区四楼部分实验室出新改造工程包括不限于拆除并更换吊顶、灯具，墙面出新、防盗门安装等。

5.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最新质量验收标准；通过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盖章）：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盖章）：

地址：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地址：

电话：025-86869246 电话：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南京市工商银行汉中门支行 开户银行：

行号：102301000149 行号：

帐号：4301010109001038622 帐号：

日期： 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工程量清单；

7、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投标过程所作承诺）；

8、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人员：** 姓名： 。

**2.2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约定的开工时间前。

（2）开工前，水、电由招标人接至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业主仅提供现场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先行垫付，不论承包人在投标清单中是否计入，招标人都将在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扣除。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工程、道路等设施的保护工作： /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3 监理**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行使三控、两管、一协调的职责。即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工程规模调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决算费用的事项均须经甲方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增加工程量或设计变更的签证；涉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延期、索赔等手续（本条款为特别约定）。

**3.2 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承包人还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根据要求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施工安全即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及标准、用电管理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防火、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承包人须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承担由此引起的事故责任及所有损失。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区域在学校生活区，应做好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力，导致教职工、学生、单位或其他人员投诉或遭到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同时每次投诉或曝光经发包人查实后，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4）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在工程移交之前，由承包人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环境工程设施的保护要求：承包人须做好各项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在材料运输和工地渣土的运输中，应遵守南京市城市管理办法，按标准做好与已建道路连接处的处理，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

另须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及市文明工地场地现场的要求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生活垃圾的清理。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并在竣工后7天内将相关垃圾清运出校，且必须经发包人验收，否则发生清理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严禁将施工垃圾随意倒入学校内，一旦发现，承包人立即清理，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费用。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师生、周边人员、单位等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同时每次投诉或曝光经发包人查实后，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最后工程款中扣减。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负责整治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并落实扬尘污染控制的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应符合工程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扬尘、环保、噪音等的控制要求。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对安全防护工作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

b、承包人使用施工范围场外道路的，应按发包人规定线路通行，做到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实验秩序，不影响周围居民。杜绝责任内工地使用“无牌无证”、敞篷渣土车。

c、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及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d、因施工引起的损坏道路、绿化、地面、其他设备、设施等，或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承包人拒赔偿或者拒修复，发包人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e、新建道路、管线工程施工堆土要按规定要求进行覆盖并及时清运。

f、开工前，承包人负责深入勘查现场、细化各项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具体方案和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动工。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10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自身的责任。

g、隐蔽工程检查的约定：承包人至少须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隐蔽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书面通知了承包人。

h、承包人应当提交国家或地方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承包人须遵守校园管理的相关规定。

**4.2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对质量及品牌进行验收，并确认到货数量和时间.

（2）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性能、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不能低于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的性能、规格、质量、颜色要求的标准，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资料。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品牌和设备时，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

（5）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结合工程量清单，对工程中需要确认品牌的材料、变更引起的新增材料、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价等需要核价的材料提出核价和认定申请，在工程师签字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确定材料品牌、生产厂家、单价后，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并使用。

（6）、乙方施工期间采购的全部材料或设备，在进场使用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或设备的购买发票，甲方有权对材料进行抽样检查。经甲方认可的材料或设备，方可应用于本工程。若乙方将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或设备投入本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相关施工部分并重新修建，同时视情节轻重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

（7）、乙方将不合格或未达到乙方投标承诺标准的材料应用于本工程的，经甲方检测发现或他人举报后由甲方查实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30%的违约金。

（8）、乙方不因本工程施工结束，而不再履行合法合规使用材料和设备的义务。工程竣工后，若甲方发现乙方投入本工程的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乙方投标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节第（7）条的规定，对乙方追究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乙方需负责对问题工程进行修补或重新建设，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成本由乙方全部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6交通运输

按相应通用条款执行

###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约定：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约定：开工后十天。

###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按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 **施工安全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 开工后十天 。

### 9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编制时间，报送监理人的时间约定：技术交底后五天内应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查。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约定：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后，五天内组织审查，如审查通过，应及时确认，如需要完善和修改，承包人应在审查后三天内予以完善后交由工程师及时确认。

###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工期延误**

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商讨应对办法，双方按应对办法协商解决。

**10.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雷击、特大洪水灾害。异常气候条件发生，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得到工期的顺延，但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应把相关风险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3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本工程按合同工期推迟一天交付使用，每天按工程总造价5‰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造价20%。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以及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期顺延，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1 暂停施工

**11.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要求**

**12.1.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最新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且通过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2.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时间约定**：开工前一周。

### 13 工程质量检测

13.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本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

**13.2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约定：除发包人另行委托检测项目外，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检测费。

### 14 工程变更

**14.1 工程变更和签证**

1、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在实施前须通过设计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如数赔偿。

2、所有签证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代表（若此项目有监理方）、甲方现场代表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认可后方可生效。工程变更引起造价变化的，需附带工程预算变化明细，报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审核，根据最终审核意见在结算中予以计取。

3、由于工程变更使得工程量增减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变更计价。

### 15 价差调整

**15.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差调整**

不予调整

### 16 计价、计量与支付

**16.1计价**

**16.1.1本工程采用计价方式的约定**：

本次采购内容采用总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设备、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装卸、维护、垂直运输、脚手架、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疫情防控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与其他专业的施工配合费、超高费、包装费、运杂费、仓储、垃圾外运、各项材料和设备的检测试验费用、缺陷修补及维护、施工过程中对现场的成品保护、各种原因引起的工效损失、材料和设备的保管费用和上下力费用、资料费、培训、软件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维修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和暗示所有风险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其他措施等全部费用。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施工期间的政策性（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环保、市容、城管等管理政策）调整、市场价格风险及招标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人工工资、机械费用、政策性调整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除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上述风险费用今后均不做调整。

B、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由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三部分组成。措施项目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合同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1）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单价措施项目包括不限于总承包服务费、施工配合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覆盖、环境保护费、排污费、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甲供或甲控乙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场地限制、环保要求、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等引起的工效降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技术措施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疫情防控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超高费、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图深化设计费，安装工程措施项目费等等。

（2）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与本工程业主另行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单位应收的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投标人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将不会因配合范围的变化而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已将上述所有费用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的总承包服务费中，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合同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除上述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以外，合同价中还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等及投标人考虑全面施工本项目时应增加的潜在其它措施费及风险费用等。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

（1）调整范围①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经审核后的签证；

（2）调整方法

①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结算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当期的南京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报业主确定。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当期的南京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并按照投标同等让利幅度确定单价。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报业主确定。

### 17预付款

1**7.1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不付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完整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同时扣除审计费等（乙方提供全额发票）；余款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付清（不计利息）。

### 18 竣工验收与结算

**18.1 竣工验收**

18.1.1项目验收时，承包人需提供结算送审价与合同价对比分析的结果，明确变化金额和原因，否则发包人不予通过验收，也不接收结算资料和支付竣工进度款。

**18.2 竣工结算**

18.2.1竣工结算必须在竣工资料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移交工程后方可进行。

18.2.2 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行有关工程结算审核规定办理竣工结算。在发包人按程序相关审计部门评审后，相关审计部门最终评审结论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8.2.3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必须按发包人审计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

18.2.4工程结算资料送发包方审核时，如发现签证资料签证人签字不全，此签证单不得返回补签，按作废处理。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18.2.5 工程结算方式

（1）投标单价内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工程排污费、临时设施费等相关费用。如根据政府造价文件规定需计入工程总造价但实际上由发包人代缴的费用，发包人在结算时扣除。如“不可竞争费”中的排污费等。

（2）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差变化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5条调整。

（3）变更工程价款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条执行。

### 19保险和担保

**19.1 履约担保 无**

### 20不可抗力

**20.1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地震、雷击、特大洪水灾害。

### 21 违约

21.1本合同中关于双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工程按合同工期推迟一天交付使用，乙方每天按工程总造价 5‰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造价20%。

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结算资料或没能提供合格竣工备案资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余下的工程款项。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验收不合格，除承包人必须在一个月内整改至合格外，还必须按要求的工期予以通车，其间发生的维护、维修和交通保障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经整改后60天内仍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执行外，视为乙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所支付的工程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21.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分批分次进行施工，或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七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场的，或擅自停工，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2%/次收取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鉴于本次工程施工地点处于学校生活区，承包人须采取科学合理的安全防护、分区域和分时间施工、施工工艺影响最小化等措施，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师生的影响，如因承包人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工作产生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2%/次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除承担返工义务外，还须按合同总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承包人免费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参照本条款下述第（5）项执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5）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已不能实现发包人的合同目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退场的情况下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含承包人分包工程）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因合同解除、工程中途退出造成的损失及经济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中另有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按相关约定一并执行。

（6）在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应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并免费排除。如若发包人在承包人未到之前采取了必要紧急处理措施，其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满后，承包人仍应做好服务工作，服务响应时间与保证期内一致，同时备品备件以合理优惠价格供应。

（7）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若任何一项工程连续发生三次不合格，无论最终整改结果如何，承包人都将承担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2.工程分包

2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令发包人和监理满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做分包处理，承包人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并对其质量、进度负连带责任,但所有分包事项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影响工期。

分包施工单位为：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确定，资质等级符合要求。

### 23 争议

**23.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 补充条款

1）承包人须使用有牌照、手续齐全的运输车辆，如因承包人擅自使用黑头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2）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3）承包人在施工中的运输车辆在已建好的道路上行驶时，必须使用翻盖车辆，保证不带泥土出场，如不按要求清洗车轮造成环境污染，城管部门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周5天，每天8小时在驻守现场，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承担5%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扣承包人工程款2000元；连续10天不在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不能履约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建造师无法履行合同，则发包方有权进行停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有相应上岗证。

5）本工程严格按照行政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消防标准进行，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招投标时的不一致，或质量档次低于招投标的要求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退货或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更换的，视为承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发包人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条的相关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资料至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包括工程结算书、施工合同、验收单、工程量计算书、签证变更资料、图纸或简易平面图、原始测量数据等）。若承包人不能根据要求按期送审，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7)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自己的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作结算审计。承包方在接到审计部门初审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来核对，或核对缺席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的，则不安排本年度的审计，延至下一年度重新安排审计工作。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工程所需水、电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配电箱、电表、水表由承包人自备。

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电表的，按实际抄表总数计算水电费，承包人上报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由审计部门在结算审计时扣回；施工现场不能单独接水、电表的，由审计部门结算审计时按照定额内水电费计算扣回；定额内无法明确水电含量时，按照审定价的3‰扣回。

9)双方就下列标准承担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审计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发包人承担80%；审计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10）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理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1）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或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否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交付后10天内,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学校，否则，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每日5000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13）承包人须服从和配合学校的管理要求，鉴于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学校的生活区，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采取必要措施使施工噪音、粉尘对师生的影响降到最小，确保不影响水电对师生的正常供应。因承包人措施不到位，影响到师生、周围人员，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顿，停工时间算在工期内，工期不作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将限制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噪音较大工序，应适当停工。

14）承包人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报价清单、项目需求和自行勘查现场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因本工程属改造工程，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实际需要的各项工程内容及各部位工序(包括辅助项目/工序、附着物、配件等)。结算时只对清单项目工程量进行调整。施工前和施工后工程量测量数据请发包人（或者现场监理）签字确认，结算时提供工程量计算明细并附带经发包人确认的原始测量记录，工程量按实调整。

15）合同款包含为保证施工期间工作人员、财产安全所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的费用。

16）由于施工带来的投诉、行政处罚、罚款等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17）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8）本次招标范围为暂定，投标人中标后，业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费用索赔要求。

19）本项目涉及的楼宇施工单位必须保证项目相关师生员工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投标人已于投标时给予充分考虑：

（1）中标企业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合理调配施工人员和进度，确保按时完工。施工区域和时间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确定，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时对周边绿化、设备、建筑、居民等的保护，保护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3）务必安全、文明施工，务必将施工噪音、灰尘、垃圾等对师生人员、周围人员的影响降到最小，务必做好垃圾处理、施工设施等放置或清理工作，确保室内外道路畅通，确保周边环境整洁。不得对学校及周边的日常运营造成影响，具体施工方案、施工区域和时间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定，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与此相关项目的工程量若有调整，结算时无论增减比例多少，只调整工程量，不调整费用单价。施工前和施工后工程量测量数据应请发包人（或者现场监理）签字确认，结算时提供工程量计算明细并附带经发包人确认的原始测量记录，工程量按实调整。

（5）中标单位须提前熟悉本楼宇及周边情况，进场前须对施工方案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调整过程要与甲方共同商讨，并经甲方批准后施工，且必须严格按批准的方案执行，服从甲方管理。中标单位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在进入下一环节或程序前，通知招标人、监理方进行中间验收，没有通过验收或未通过招标人认可不可进入程序，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监理人有权随时进行任何部位的中间环节的验收。

（6）本项目中的垃圾须清运出校，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装袋及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总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调整。若因垃圾处理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7）乙方已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后进行报价，拆除费、措施费（垂直运输、吊篮等）、施工护栏、临时设施费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调整。另规费、税金含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中计量单位为项的项目，一次性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8）在进场前及施工期间，乙方可能须与其他施工单位相互配合、互相协调，做好工程间的衔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甲方不再支付该费用，配合内容由甲方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共同确定，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 24 工程建设农民工资保障金支付及扣回

24．1承包人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文件精神，保证此款项全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 2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承包人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完成如下正式工作：

1、安全警示标志牌；

2、施工现场围挡（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材料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混凝土砌块等墙体）；

3、五牌一图；

4、施工现场办公、生活临时设施；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给排水。

附件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经过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项目管理部门或工程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3.供热及供冷为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其他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经过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项目管理部门或工程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年。其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结算审计价款的 3 ％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将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见承包人投标文件。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南京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内

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共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 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有乙方承担。

19．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柒份。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

为加强甲乙双方廉政建设，规范招标、采购、协议签订、协议履行等过程管理，保证双方工作人员公正廉洁，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履行的职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党风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应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及其他违反党风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向其单位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本协议由双方经济合同谈判部门签订，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落实情况。

**第二条甲方行为准则**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的方式非法占有对方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进行住房装修，不得要求和接受由乙方出资为自己及其配偶、子女私自出国出境、旅游进行的安排等。

（四）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从事违反党风廉政规定的其它活动。

（五）甲方及工作人员严禁违法、违规、违背程序组织招标；严禁与投标方串标，暗箱操作；严禁擅自向中标人推销设备、材料或介绍分包队伍；严禁泄露我公司和各投标方的技术及商务机密。

**第三条乙方行为准则**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象征性收费的方式向对方提供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进行住房装修，不得出资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私自出国出境、旅游进行安排等。

（四）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或违反党风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反映或举报。

（五）乙方不得从事违反党风廉政规定的其它活动。

（六）乙方及时答复甲方征求意见函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行为准则，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行为准则，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联系方式**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协议，应向甲方廉政举报中心反映情况。

甲方廉政举报中心电话：8686906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

邮政编码：21116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协议，应向乙方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乙方有关部门电话：

地址：

邮编：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报价清单（与投标书一致）**

**（注：本项目清单以发包人清单为准，相对于发包人清单，承包人清单中若有漏项、缺项、或数量减少，视为承包人对此不需收费，免费完成。）**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1.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细则逐项填写）

**二、投标文件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三、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1 投标函

**南京医科大学：**

贵校 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并作以下说明：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2、无论投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文件在内的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4、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方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我方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内容所规定的全部工作。

6、我方同意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合同等行为，贵方有权按照程序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7、若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支付条件。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已充分查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日期：

**3.2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逸夫楼D区四楼部分实验室出新改造 |
| --- | --- |
| **项目编号** | NJMUZB3022024023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工期（日历天）** |  |
| **其他承诺** |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信息与开标一览表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报价清单详见附件，投标人按照未来软件等主流工程计价软件格式报价，须提供各项目单价明细分析表，明确各主要费用组成。

**电子版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提供EXCEL版。**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4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等要求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 |
| 项目经理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程日期 | | | 结构类型 | | 层数及高度 | | | 中标价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评标时备查，且须附投标人为每位成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为社保中心出具的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程  日期 | 合同金额  （万元） |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必须列入上表中，未列入上表的不予计算。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③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业绩中标公示查询截图或网址；原件评标时备查。

**3.7**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副经理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计划管理  6.安全管理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评标时备查，且须附投标人为每位成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为社保中心出具的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3.8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9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10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一、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二、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三、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五、冬、雨季施工措施；

六、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七、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1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1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24年6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24年6月至今）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 |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  |  |
| 7 | 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2）投标人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机构出具近6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  |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4.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部分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财务状况报告**

（本部分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24年6月至今）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医科大学：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4.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六个月内（2024年6月至今）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的工程项目签署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6 投标承诺书**

南京医科大学：

1、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2、本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有关部门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3、投标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5、本公司不作为联合体投标，且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4.7 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本部分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部分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